

莱州市民政局

莱民函〔2026〕5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和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民函〔2025〕31号）规定要求，现就2026年度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6年9月-11月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本次共抽查社会组织15家，其中社会团体4家，民办非企业单位11家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负责人管理情况。按职数配备负责人、负责人人选审核、任职年龄届次、落实民主选举、履行变更或者备案手续、负

责人依章程履职情况；名誉职务设置和管理情况；党员领导干部（包括现职和离退休）在社会组织兼职的批复情况、任职年龄届次及兼职取酬情况。

（二）内部治理情况。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情况；将党的建设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情况；社会组织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人员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情况；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情况。社会组织依法接受检查（年检）情况。社会组织依法设立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、监事（监事会）及民主议事、会员管理、履行变更手续情况；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换届情况；依法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及日常运行管理情况；设立企业及管理情况；建立和落实社会组织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、人事、资产、财务、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情况。

（三）财务管理情况。社会组织建立财务管理制度、设立银行账户及备案情况；社会组织将财务收支纳入法定账户管理、对外投资、接受捐赠资助、收支核算审批、票据使用管理情况；重大开支履行内部决策程序、资产处置情况；社会团体按规定收取和使用会费情况；社会组织向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、监事（监事会）报告财务收支情况；监事（监事会）履行财务监督情况。

（四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。社会组织依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及信息公开情况；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活动及关联交易情况；社会组织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和开展节庆展会论坛、

评比达标表彰、创建示范、“大师”评选、发布榜单排名等活动情况；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和会费基本服务项目制定情况；开展调研考察情况；社会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收取费用及公示、费用管理使用情况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强制收费、违规收费、只收费不服务等情况。

四、抽查方法

抽查由莱州市民政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接。抽查主要采取进驻现场、听取介绍、收集资料、查阅制度等方式，审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，盘点实物，函证其他单位或个人等方法进行。莱州市民政局根据工作需要，随机抽取社会组织进行现场检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对社会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措施。请各社会组织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拒绝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抽查审计工作。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抽查审计工作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附件：2026 年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名单



附件

2026 年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名单

序号	检查对象名称	类别
1	莱州市慈善总会	社会团体
2	莱州市民营企业协会	社会团体
3	莱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	社会团体
4	莱州市高智尔球运动协会	社会团体
5	莱州市沙河镇大杨幼儿园	社会服务机构
6	莱州市莱艺草艺品研究所	社会服务机构
7	莱州市教育路中区社区卫生服务站	社会服务机构
8	莱州市惠峰志愿服务中心	社会服务机构
9	莱州市虎头崖镇东大宋红花幼儿园	社会服务机构
10	莱州市文昌敬老院	社会服务机构
11	莱州市北方大白菜研究所	社会服务机构
12	莱州多维建筑加固研究所	社会服务机构
13	莱州市三山岛西由敬老院	社会服务机构
14	莱州博爱医院	社会服务机构
15	莱州蓝色海洋水产技术研究所	社会服务机构